



200403003202329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29号

## 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梓棉路（胶州路~常德路） 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梓棉路（胶州路~常德路）道路新建工程时，涉及2020.8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普陀区长寿路街道梓棉路，地块四至范围：南至胶州路；北至常德路，（详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所附图）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3870.40平方米[其中收回原划拨土地2020.8平方米，国有（规划道路）1849.6平方米已经沪普府土〔2021〕534号文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。]拟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国有（既有道路）。现申请收回上述2020.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02月取得普陀区发改委批复可

研报告；2022年11月取得我局核发的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梓棉路（胶州路—常德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13日

**主题词：收地请示**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2023年6月13日印发

---